

(上接 A18 版)

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 公司或者受本公司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受本公司控制的发行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公司存在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定期延长 6 个月。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回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4、如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持的其他规定。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1)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监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回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3、如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持的其他规定。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1)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回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4、如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持的其他规定。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1)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除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高级技术人员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售后 6 个月内,本人作为公司核

心技术人员,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的有关规定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回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7、公司存在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回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11、公司存在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回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15、公司存在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8、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回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19、公司存在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回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3、公司存在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6、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回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7、公司存在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8、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0、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回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31、公司存在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 25